

ICS 59.140.99
C 78
备案号：33238—20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

AQ 4215—2011
代替 LD 35—1992

革职业安全卫生规程
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gulation for the leather manufacture

2011-07-12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2
5 厂房和工作场所	2
6 机器设备安全要求	2
7 物理性职业危害的预防	6
8 化学性职业危害的预防	7
9 生物性职业危害的预防	9
10 防火、防爆、防静电	10
11 安全管理及预防	10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车间空气中有(毒)物质的浓度规定	12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LD 35—1992《制革安全卫生规程》。

本标准与 LD 35—1992《制革安全卫生规程》相比较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“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”改为“范围”；
- “引用标准”改为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，更新并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添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；
- “原则要求”改为“总则”，并增加了单位选址与总体布局要求；
- 增加了厂房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部分条款；
- 删除部分条款，调整了部分文字内容；
- 删除了“污水处理”；
- 添加了“安全管理及预防”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尘防毒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288/SC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、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贵磊、王起全、孟燕华、周建新、郑乐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情况为：

- LD 35—1992。